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六一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8月11苗數字第40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編號A面積19.35平方公尺水泥基地、編號B面積0.96平方公尺廢棄房屋拆除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(以下段別省略)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約26.4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、坡道、擋土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嗣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具狀及當庭更正為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(下稱苗栗地政)收件日期文號115年8月11苗數字第40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，編號A面積19.35平方

公尺水泥基地、編號B面積0.96平方公尺廢棄房屋拆除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(見本院卷第199、200、207頁)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而鄰地914地號土地為訴外人廖阿香(下稱廖阿香)所有，然因廖阿香欠稅及查無其戶籍登記，而遭苗栗縣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於115年3月6日以府地籍字第1150046878B號公告，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之土地。又914地號土地上有一未保存登記建物，門牌號碼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，且被告設籍於該戶口內，而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號房屋構造別為木石磚造(雜木)，納稅義務人為被告，可見該稅籍資料所指之房屋為本件占用原告土地之廢棄房屋。是914地號土地上之上開未保存登記建物、水泥基地、廢棄房屋均應為被告所有或事實上處分權人。又被告所有之水泥基地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9.35平方公尺、廢棄房屋占用編號B面積0.96平方公尺，係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物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9.35平方公尺水泥基地、編號B面積0.96平方公尺廢棄房屋拆除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戶籍謄本、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6日府地籍字第1150046878B號公告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5至47、85、169至175頁)。並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9頁)。再經本院會同原告及苗栗地政人員到場勘驗屬實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、附圖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43至155、183頁)。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具狀陳述意見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。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。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(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，被告則為系爭水泥基地及廢棄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水泥基地及廢棄房屋坐落在系爭土地上，占有範圍、面積則如附圖所示乙情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附圖在卷可資參佐，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抗辯，以證明系爭水泥基地及廢棄房屋有其他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泥基地及廢棄房屋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9.35平方公尺水泥基地、編號B面積0.96平方公尺廢棄房屋拆除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(20.31平方公尺×24,300元=493,533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